

评标办法附表

1. 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BAZXCG-2025-0048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开办新安分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A

2. 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否

3.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评审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70
4	报价修正	
5	价格评审	30
6	综合评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

汇总规则：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

序号	评审要素
1	资质要求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详细评审

汇总规则：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2	“▲”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要求》内容中的“▲”参数响应情况。（二）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0分。每1“▲”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25分，最低得0分。	100	30
3	非“▲”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一）评审内容：考察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技术要求》内容中的非“▲”参数响应情况。（二）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00分。每1项非“▲”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或缺漏）的扣0.39分，最低得0分。	100	15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方案；2.供货计划；3.管理体系；4.质量控制体系；5.验收方案。（二）评分标准：1.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0分；包含上述任意4项内容的得50分；包含上述任意3项内容的得40分；包含上述任意2项内容的得30分；包含上述任意1项内容的得20分，其余不得分。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0分；（2）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5分；（3）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4）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不得分。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重点分析 2. 项目难点分析； 3.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 4.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0分；包含上述任意3项内容的得45分；包含上述任意2项内容的得30分；包含上述任意1项内容的得15分，其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相关建议科学合理）的，得40分；（2）评审为良（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相关建议比较合理）的，得25分；（3）评审为中（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相关建议不够合理）的，得10分；（4）评审为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相关建议不合理）的，得0分。	100	5
6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时间； 2. 服务内容； 3. 维修应急方案； 4. 培训计划。（二）评审标准： 1. 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60分；包含上述任意3项内容的得45分；包含上述任意2项内容的得30分；包含上述任意1项内容的得15分，其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40分；（2）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25分；（3）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4）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0分。	100	5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一）评审内容：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二、货物需求明细中“货物名称”为准）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00分。（二）评审依据：需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100	1
8	绿色采购情况	（一）评审内容：项目采购内容中包含需要对相关产品需要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承诺所进行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满足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采用环保材料进行包装。（二）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承诺函得100分（格式自定，应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外另起承诺函）可视为符合规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100	1
9	同类业绩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厨房设备的销售或供货业绩，且履约验收证明（验收报告）显示为合格（或以上）评价，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0分，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1）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对应发票扫描件）；2）履约验收证明，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100	5
10	其他部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11	诚信情况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为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00	3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30

报价打分方式：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有修正投标报价的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